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中中金财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开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中中金财(股票代码:00265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_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货币基金、中融增鑫定期债券基金、中融国企改革混合基金增加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自2015年3月20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企改革混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网址: http://www.csc.com.cn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 http://www.zxwt.com.cn/index.jsp

3.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王佳佳
联系人:王佳佳
电话:0571-86809015
传真:0571-86811959
网址: http://www.bigsun.com.cn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 www.zrfunds.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齐鲁证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决定自即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融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融新鑫货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中融稳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6004	中融稳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6005	中融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融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融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融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融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融稳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融稳健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9	中融价值优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20	中融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优惠活动期间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3月20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有折扣后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齐鲁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业务应遵循齐鲁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通过齐鲁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费率优惠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四、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_021-68609700
网址: www.zrfunds.com.cn
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woa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鹏博士”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印发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2月26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鹏博士(代码:600804)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5年3月19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鹏博士(代码:600804)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鹏博士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217室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洪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详见201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217室方式召开,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张洪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张洪光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做出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8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2月25日,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修订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本次修订结合了会计准则的最新要求并要求上市公司应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会计政策。

结合财政部及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方法》(以下简称“主要会计政策”)再次进行了修订。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合并财务报表

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已颁布或已修订的其他相关准则的有关规定。

4. 变更影响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本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更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科目产生影响,本次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由于上述情况,公司调整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报表项目,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3.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1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合并财务报表》,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公司已按此准则进行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4. 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广泛的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6. 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并结合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具体政策。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8. 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1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股票代码:300015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编号:2015-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峻、王发斌、姚明君、李曼、王云华、李旭松、黄肇华、孟觉天、杨勋、陈跃华、桂元蛟、姚东伟等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660股,其中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135,684股,回购价格为5.63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976股,回购价格为9.42元/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660股

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150,660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9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0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5年3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3月25日。

基金发售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3月25日提前至2015年3月24日,即本基金

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89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26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等协商代理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经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3月20日,即本基金自2015年3月2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3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a.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18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150,660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150,660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150,660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150,660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